

2012/2013

年報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業務回顧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方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賴恩雄先生 (主席)
葉添鏐先生
高秉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麟先生·M.H. (主席)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 (主席)
賴恩雄先生
梁麟先生·M.H.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TC & Co., Solicitors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八號
大同大廈
二十二樓二零一至二零零三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757
傳真：(852) 2677 6857
網址：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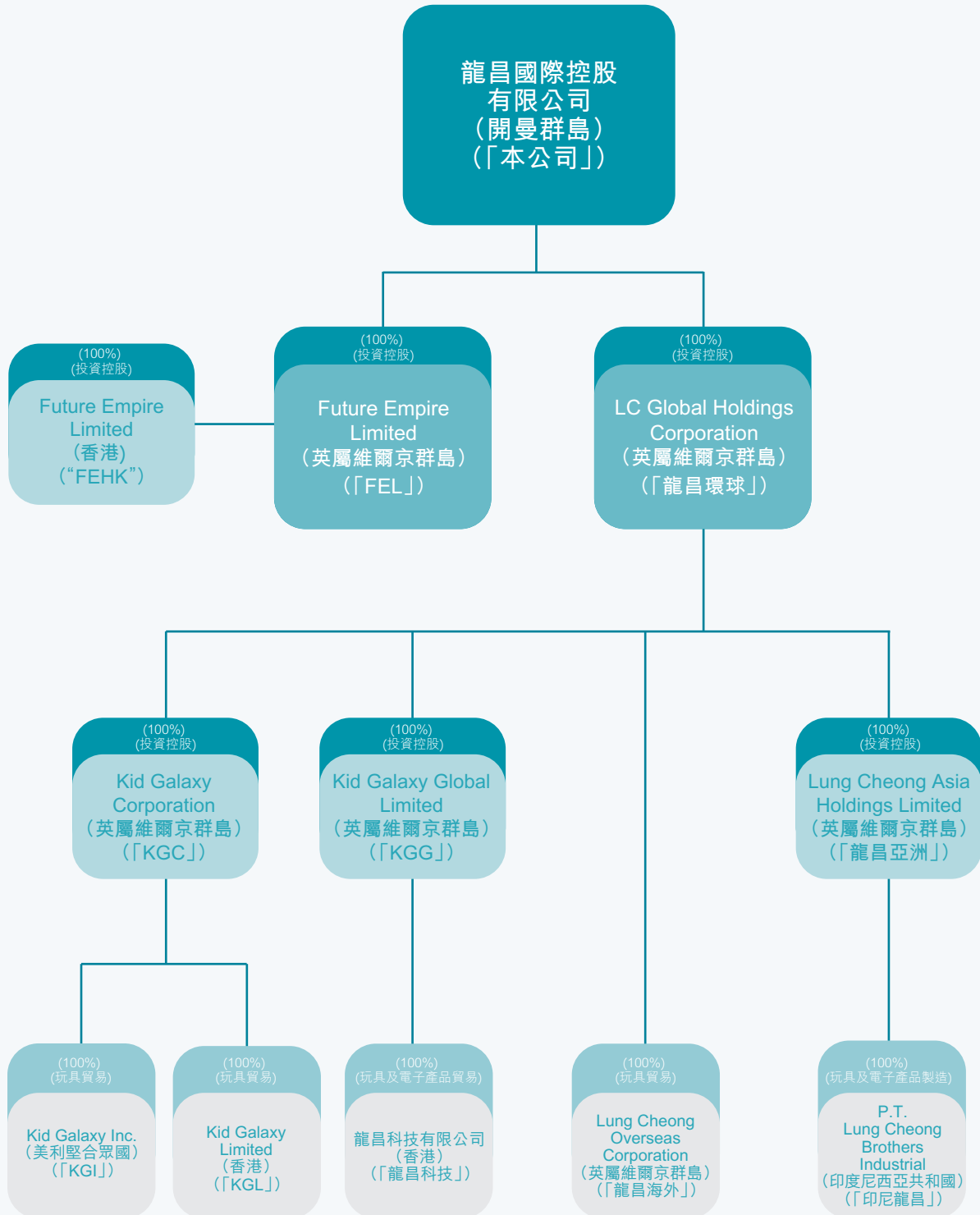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及／或「相應期間」）之約四億二千萬港元減少約（「約」）百分之五十至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

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約為百分之十六。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二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溢利約七千八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溢利大幅減少。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取得一次性收益約九千二百萬港元，惟本年度同期並無獲得有關收益，並部份因本集團之本年度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成為其主要原設備製造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對本集團有利，因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環境。此外，這將減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生產支持之依賴。上述於回顧比較期內向相關中國內地廠房之採購金額反映長久以來的生產支持已自約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七千九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五千一百萬港元增至約九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十二）。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生產高峰期，本集團之印尼廠房共有超過二千八百名僱員。

主席報告

除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外，本集團須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下，依靠其印尼生產設備挽留原設備製造客戶。總體而言，由於若干客戶選擇直接向出售集團下訂單或向在中國內地擁有生產設施之其他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大幅下跌。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藉縮減規模鞏固其競爭優勢。因此，銷售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改善至約百分之二十六，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十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美國」）、歐洲及韓國。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九）。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韓國、澳洲及日本，分別佔約百分之四十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八）、約百分之九（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零點四）、約百分之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及約百分之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二）。韓國銷售額增加（佔銷售額之百分之九）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當地廣受歡迎的電視動畫相關玩具產品所致。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兼定價較低之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出口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低價電子及塑膠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十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六十九）。無線電遙控（「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增加且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五十八，較相應期間該分部錄得約百分之二十八為高。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影響全球消費者所致。然而，在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經營溢利貢獻約二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七千九百萬港元）。

一二／一三財政年度，Kid Galaxy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Big Wheelie Cycle」、「Ratchet Racers」、「Slick Drifter」及「Dyna Rides」等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會員制、電視直銷網絡、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銷售渠道，積極為Kid Galaxy產品拓展美國及歐洲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錄得高水平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等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以及近期獲得授權之Ford GoGo Auto。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五億股股份（「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已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首次配售事項」）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約為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用途使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首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首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首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附帶合共五億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鑑於環球市場持續不明朗，董事認為首次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進行首次配售事項以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首次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據悉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主席報告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展生產設備及為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更新及添置設備。約七百萬港元已用於為自有品牌製造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新產品。餘下資金其中約二千萬港元已用作減低股東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存貨流動及應收賬項。年內約三千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額外貿易融資及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結餘。

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對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來自電子及平板電腦之競爭日益激烈、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消費者支出疲弱、中國內地及印尼即將提高最低工資以及印尼盾及美元（「美元」）匯率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推高生產成本，因而導致降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此外，從中國內地分配生產工作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會直接向廠房位於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對手下單。部分或傾向於選擇在中國內地廠房維持生產。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可能會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將採取措施以吸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在未來直接向本集團下更多訂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在擴展中的印尼廠房。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因其勞動力供應充足，目前較中國內地具備更有利的優勢。由於本集團預期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擴展其產能。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此獨特商機，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相繼撤離而進一步鞏固本身之生產地位。自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在現有印尼生產設備上建設額外的廠房，預期將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竣工。管理層預期倘新廠房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面投產，產能將增加一倍。



主席報告

然而，本集團需要優化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旨在減低整體生產成本以及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鑑於印尼將於來年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深明將部分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實屬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投放資金以發展著名原設備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持續集中資金，努力開發兩類客戶：與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客戶互相扶持，在不明朗時期提供優惠定價支持；及擴大自有品牌製造客戶基礎，為我們的客戶隨時供應Kid Galaxy品牌之革新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Kid Galaxy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擴展其日後分銷奠定穩固基石。此外，管理層已積極選擇性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加強其主要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源，以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益來源，以為股東提高價值。

另一方面，董事憂慮全球玩具行業未來將持續面臨挑戰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將進行策略性部署和規劃，並積極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完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未來策略方向。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外圍市場的不確定性進行再次配售（「第二次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屬審慎之舉，且進一步進行配售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除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實力外，亦可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抓住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任何併購機會。此外，配售代理已獲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現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目前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近幾年由於美國與歐洲市場的不明朗及需求減弱，造成的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霖太平紳士，O.B.E.，J.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退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最後，本人謹此就各董事同僚、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投入，幫助我們克服年度內企業改制及重組面臨的重重挑戰，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致意，感謝彼等於過去年度對本集團的支持。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出口地，出口額由去年同期約二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九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出口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九）。歐洲之出口額由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下跌至約八千七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百分之四十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八）。以美元計的銷售額下跌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及歐洲各國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日本之出口較去年下跌至約一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一千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百分之一，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二，主要由於日本經濟持續不景氣所致。由於澳元升值，澳洲出口額約佔銷售額之百分之一（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三）。韓國銷售額增加（佔銷售額的約百分之九）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當地廣受歡迎的電視動畫相關玩具產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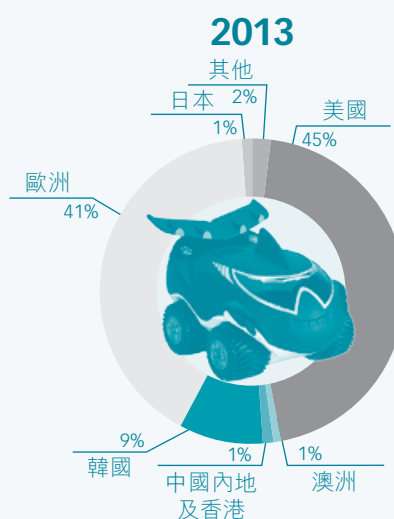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電子及塑膠玩具

本集團核心分部之銷售額錄得跌幅，由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約二億九千一百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七十至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約八千八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二，去年則約為百分之六十九。此類別之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高增值玩具之訂單減少，尤其是部分從近年金融衰退後復甦過來之經濟體所致。除Kid Galaxy成功打入較新之零售渠道，提供更全面之中價產品外，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接獲一名主要美國客戶下達之大量原設備製造訂單，訂購附助器。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現有之日本主要客戶繼續下達大量訂單，訂購廉價及電視動畫相關產品。鑒於市場重新整合，本集團日後須投資更多資源，加強與該類別客戶之關係，及投資於Kid Galaxy，以於日後開發更多創新的中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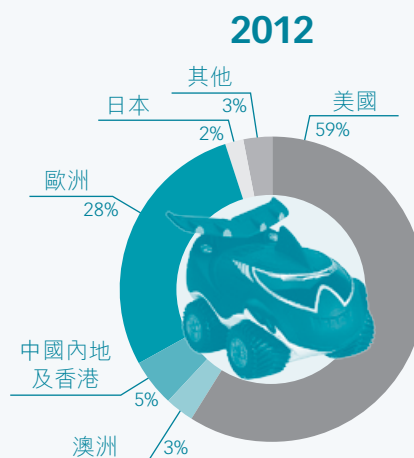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無線電遙控產品

該分部佔該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八，去年則佔約百分之二十八，顯示我們於該市場分部上的堅定不移。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單增加，收益由去年約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四增至約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無線電遙控玩具之銷售額微增，主要是由於該產品類別在價位上有競爭性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購無線電遙控產品之客戶繼續因同業競爭對手提供的較低定價及產品質素差異而受到影響。

消費電子產品

本分部並無對銷售額作出貢獻，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印尼的廠房並無該等產品訂單。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消費電子產品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三）。鑒於並無開發新產品，預計消費電子產品並無新報價及銷售額，該非玩具分部於未來財政年度將不會為本集團盈利帶來貢獻。

地域及資源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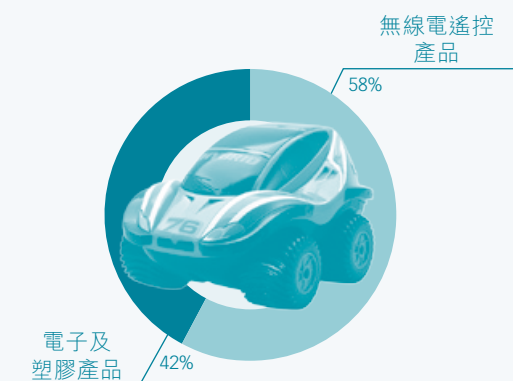
Kid Galaxy

位於曼徹斯特之Kid Galaxy Inc.（「KGI」）分部，負責北美洲市場（即美國及加拿大）之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客戶服務及銷售。KGI與國際銷售公司Kid Galaxy Limited（「KGL」）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旗下品牌銷售，包括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KG Flyer、My First RC及最近獲得授權之Ford品牌等。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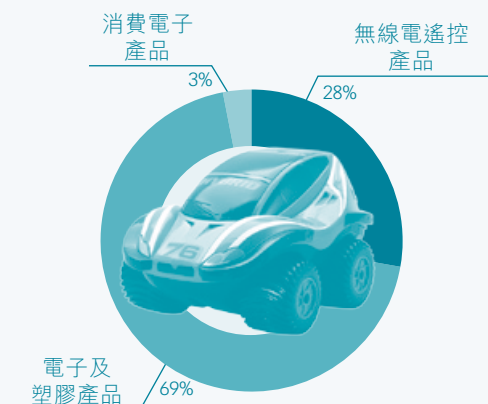
2013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業務回顧

在北美洲，儘管玩具專門店之數目有所減少，但通過增加互聯網渠道的銷售及大型商場零售店舖，KGI得以較高的利潤率成功維持銷售額。於過往年度，其眾多產品獲得業內最知名之「Oppenheim Toy Portfolio Gold」大獎及被《Parents Magazine》命名為55款最佳產品之一後，其產品受到廣大的市場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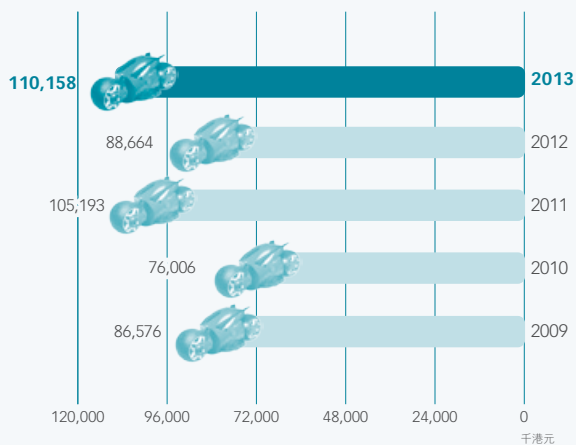
除Ford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發掘其他適合現有產品系列及分銷網絡之潛在授權，並把握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推出Ford授權玩具所帶來之機會。Kid Galaxy亦增加其產品種類，如加入「World of Wheels」、「CyberCycle」、「Spinball Racers」及「My First Rides」等新產品系列。該等於回顧年內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均得到客戶熱烈的回應。在美國，KGI成功進佔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令銷售額提高。

印尼

於回顧年度，受到本集團經營東南亞業務的消費信心提升所影響下，印尼廠房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有所提高。年內，華南地區之競爭局面促使較多客戶向西冷市廠房下單訂購額外的非複雜性產品。隨著大客戶願意轉變訂單，而新客戶亦願意嘗試東南亞廠房現時具備的產能，本集團能夠利用當地勞動架構彈性的優勢，並且增加西冷市廠房之使用率。由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出售事項形勢，故有需要增強利用本集團位於印尼之東南亞廠房之產能，藉以滿足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需求。位於印尼的西冷市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高峰期共聘有超過二千八百名季節性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西冷市廠房之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約百分之四十五，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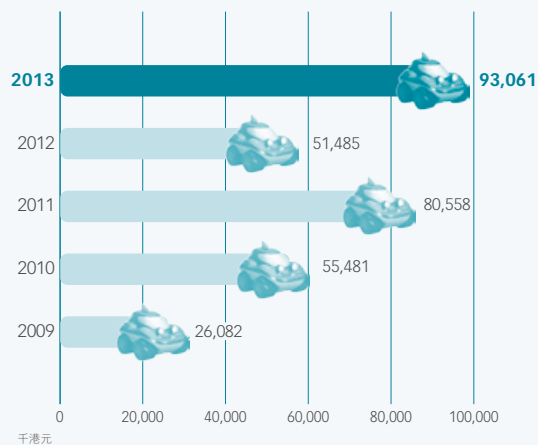
Kid Galaxy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尼生產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其業務以及其業務所在社區長遠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設立一個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以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工作小組專注於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有關的事宜。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能源的措施而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產品安全

龍昌以玩具的安全性為首要條件。我們生產部份全球最受歡迎的兒童玩具及品牌，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質量及安全性。我們努力通過採用從產品設計至製造及分銷的嚴格標準維持我們消費者的信任。

本集團的基本質量政策為製造安全、環保產品，在可放心使用的同時為全球消費者提供不容忽視的質量。這體現出我們追求安全及質量的原則。在致力於改善安全及質量方面，我們會遵守法律及法規、建立行業嚴格標準並在使用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鹽方面進行監控。

遵守法律及法規意味著我們需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及在各個國家維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已繼續借鑒及採用新方法或技術，為防止出現問題實行更加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為監控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鹽，我們使用第三方實驗室分析產品是否存在重金屬（如鉛及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鹽））。若任何產品中發現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鹽，我們將立即停止並阻止其流入市場。本集團繼續努力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並全面執行監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採用內部管理程序，旨在遵從美國、歐洲、日本及全球其他監管機構所實行變化無常及經修訂的法規及法律。

負責任之生產活動

龍昌亦積極參與全球玩具業倡議繼續改善廠房工作條件，常見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程序(ICP)。ICP乃以道德經營常規守則為基礎，旨在提倡安全及公正的玩具廠工作條件。ICP為業內負責任之生產活動提供統一方法。龍昌從事我們產品的製造工作並遵守ICP程序。本集團於印尼的廠房乃以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形式註冊，至少每年進行審核是否遵從ICP行為守則。相關審核乃經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獲批及培訓之獨立專業審計公司進行。經完成審核並滿足ICP要求的廠房隨後將頒發ICP合規印章。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八百四十三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聯絡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此外，龍昌僱員須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僱員已就負責監督及實行專業操守的採購實務接受培訓，而我們廠房方面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已就阻止強迫性勞工及童工方面接受特殊指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全體長期業務夥伴過去一年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我們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在另一個對玩具業充滿挑戰之年度內所作出之努力和貢獻。

王子安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持續精簡印尼生產設施及擴大中價電子及塑膠玩具產品分部之投資，然而全球各地之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圍繞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卻繼續對本集團之表現產生影響，令致銷售額自約四億二千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與以往年度比較財務數字時，管理層欲強調主要由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的出售事項導致的比較數字的若干重大差異。

銷貨成本（「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額下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百分之五十六。物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幣值強勁，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即售出集團的中國內地廠房）產生額外的更高法定最低工資成本，令整體成本受到影響並抵銷了節約成本措施的效應，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港元（「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的銷貨成本約為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約為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包括採購自獨立外部第三方及售出集團的物料及成品。

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售出集團之採購額為約七千九百萬港元（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符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免費使用售出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粉嶺龍昌大廈的若干部份作為本集團的註冊公司辦事處。此安排將在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進行檢討，如在安排上有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及尋求批准。

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下跌，毛利於年內跌至約五千三百萬港元，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為約六千五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高企在約百分之二十六（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百分之十六），原因是大量的自有品牌製造銷售額所致。

由於營業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較低，為約一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二千五百萬港元下降約百分之二十三。銷售佣金、特許專利費、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運輸及分銷支出隨營業額下降而減少。於回顧年度，約七百萬港元已用於為自有品牌製造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新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三千四百萬港元，導致總體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下降約百分之十二（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三千八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撇除售出集團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的部分一般及行政費用。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模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一般及行政費用所包含的印尼生產設施之合規及測試費用、水電支出，以及修理和維修成本出現與銷售額一致的下降，其中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展生產設備及為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更新及添置設備。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產生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等專業費用（亦構成一般及行政費用一部分），乃與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以及集團重建的工作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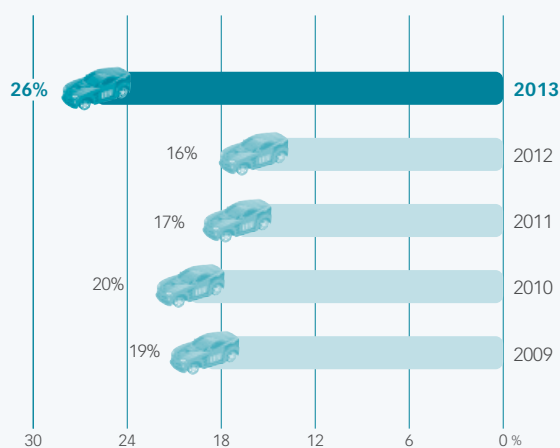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Kid Galaxy以來，管理層持續審閱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二千三百萬港元。由於Kid Galaxy被收購時，專營渠道內之客戶大量減少並終止銷售其一品牌玩具，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約一千七百萬港元將該金額減至二百五十萬港元，但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費用以及貿易融資及回顧年度設備租賃產生之費用。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一百萬港元，而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約為二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二百萬港元，而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七千八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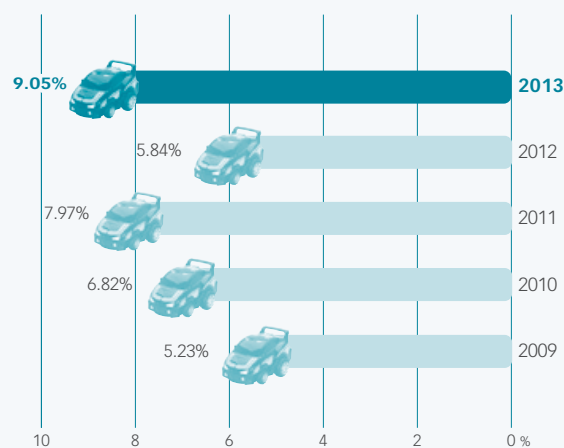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開支／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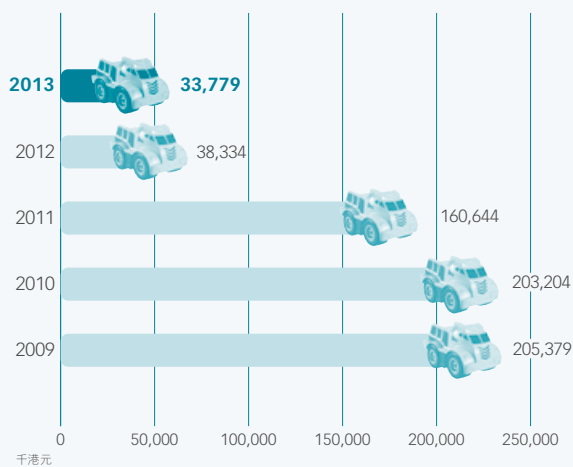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十五港仙認購最多五億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合共附帶五億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一般及行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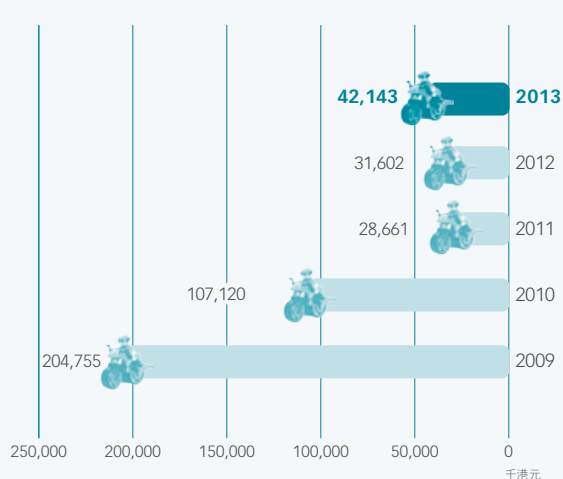
於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少至約四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約一百萬港元至約四千二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印尼之工業用地及廠房未計折舊之添置、修理及維修產生約五百萬港元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乃本集團之定期管理層評估政策之一部分，該等重估乃經計及當地房地產市場現況、玩具製造業之狀況及生產設施整體使用率而作出評估，但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完成相關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Kid Galaxy之商譽無形資產約為二百五十萬港元。年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故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變化。

管理層注重控制存貨，並僅在收到銷售訂單後方會批准進行採購。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內銷售額減少及出售事項導致採購活動變化。出售事項是採購活動變化之主要原因。存貨較去年年結日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三，存貨價值由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約三千二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二百萬港元。該等存貨主要由我們的印尼廠房和美國的一獨立管理貨倉所持有。由於銷售額減少，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二十六天增至六十四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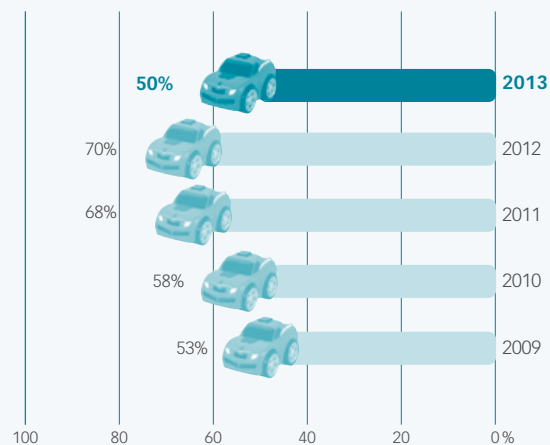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額－五大客戶合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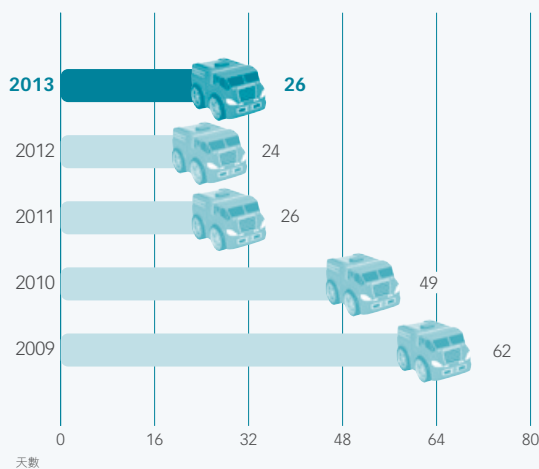
與營業額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一。應收賬款週轉期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為二十四天，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為二十六天。包括Kid Galaxy之自有品牌製造收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而上一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七十。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客戶，分析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鑒於現時不明朗的金融狀況影響大多數客戶，管理層計劃盡量與聲譽良好之原設備製造客戶合作以便控制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億四千八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七百萬港元。現金及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進行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致。本集團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內以不同收入及支出貨幣進行交易，例如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萬港元之現金或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貸款及銀行融資。

應付貿易賬款較去年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與重大收購有關之應付款項）減少，跟隨營業額減少錄得大幅下跌。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二十九天，而於去年年結日則為三十六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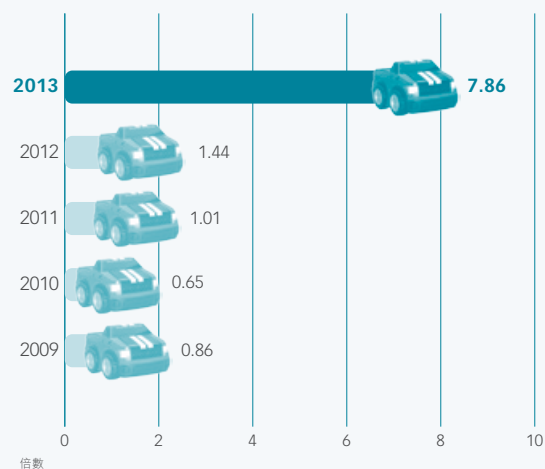
應收賬款週轉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下之借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六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六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融資清償股東貸款及當地銀行向印尼附屬公司提供的貿易融資所致。貿易融資以本集團印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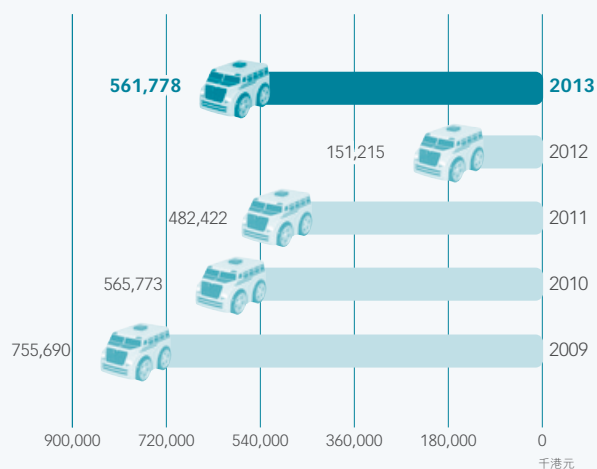
經計及若干抵銷後，應收售出集團的款項總額約為七百萬港元，而負債部分，應付售出集團列為現有負債之款項約為八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售出集團的現有負債淨額約為一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五億六千二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應付款項、應付售出集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本集團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印尼盾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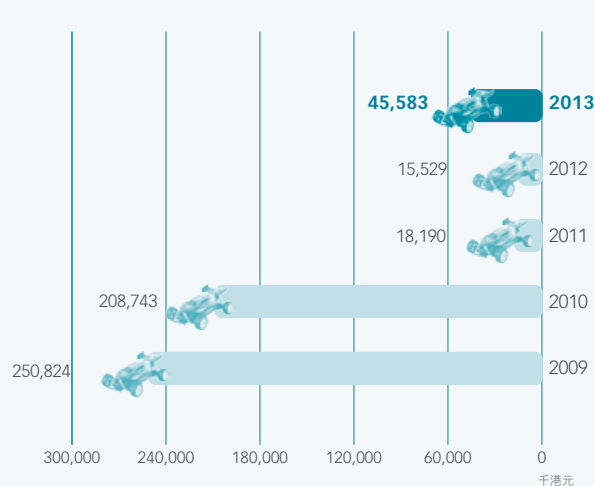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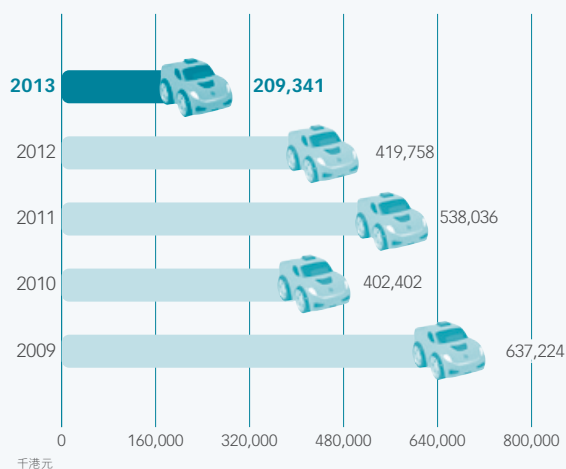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六百萬港元，其中約四千六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九。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六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百分之七百八十六。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二千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盈餘約四億八千八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產生營運收益及配售股份所致。

除上述者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按揭及押記、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者擔保。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通行匯率折算。

本集團之營運有賴供應商及金融機構之持續支持。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遵守若干金融及營運承諾而獲提供。董事（代表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本集團由本年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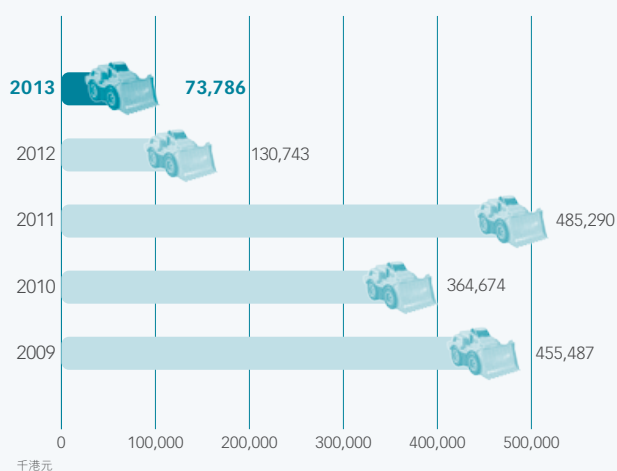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負債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本報告相關段落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制定業務策略、政策及執行控制。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是委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董事會主要審閱並批准通過影響本公司策略政策、融資及股東之重要事宜，例如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主要企業活動。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知會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彼等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水平之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之業務專長，並為本公司貢獻多方面的技術及經驗。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認可之專業會計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業績、風險及人事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繼王霖太平紳士，O.B.E.，J.P.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下列規定的最低人數：(a)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人員（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其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任高秉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自當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具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規定。

董事會大致上每季定期會面一次，並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建議及服務。董事可按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須經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梁麟先生，M.H.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的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有關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1/1	-	1/1	3/3
王子安先生	5/5	-	-	-	1/1	3/3
方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退任)	2/5	1/1	1/1	1/2	1/1	2/3
葉添鏐先生	5/5	1/1	1/1	2/2	1/1	2/3
賴恩雄先生	5/5	1/1	1/1	2/2	1/1	3/3
高秉華博士 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0/3

附註：

- 1 方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於其辭任之前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 3 高秉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於其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之發展作出貢獻。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董事亦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按照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之記錄，全體董事已於回顧年內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別培訓紀錄載述如下：

	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業務相關／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	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梁 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王子安先生	✓	✓	✓	✓	✓
方 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退任)	✓	-	✓	✓	-
葉添鏐先生	✓	✓	✓	✓	✓
賴恩雄先生	✓	✓	✓	✓	✓
高秉華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葉添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就有關向董事會提交之薪酬組合及僱用合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行政人員／僱員竭誠投入工作，為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給予該等行政人員／僱員回報、酬勞、補償及／或福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及35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梁麟先生，M.H.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僅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賴恩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包括編製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與處理之報告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閱服務的報酬為約八十萬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列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第48至第11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此財務報表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6及第47頁。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公司目標製訂適當政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一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核數程序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並接受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匯報，包括改善建議。

本公司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明確之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策劃、資本開支、財資交易、資訊及匯報系統，以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e-lci.com)。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該法例」）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2條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由認可結算所的任何一名股東書面提請後召開，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項提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如上文所述向本公司寄發彼等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致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677 6857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見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lci.com，刊載最新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供公眾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並非審慎之舉（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1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7。

捐獻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約為五萬六千港元。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及職責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個人表現為基礎，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靈活及有效方式向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獎勵、報酬及補償。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內各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9,341	419,758	538,036	402,402	637,2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1	76,731	(196,106)	(173,413)	(291,065)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48	918	(1,398)	(1,540)	2,292
年度溢利／(虧損)	2,229	77,649	(197,504)	(174,953)	(288,7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229	77,649	(197,504)	(174,953)	(288,773)
	2,229	77,649	(197,504)	(174,953)	(288,773)
總資產	561,778	151,215	482,422	565,773	755,690
負債總額	73,786	130,743	485,290	364,674	455,487
權益／(虧絀)總額	487,992	20,472	(2,868)	201,099	300,20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旨在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靈活及有效方式提供鼓勵、獎勵、報酬及補償。

(2) 合資格人士

目前為本集團受薪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合約」）獲聘用或為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3) 股份上限數目

計劃之計劃授權限制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因此，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

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若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待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後，百分之十限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當日而更新。

(4)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接受提呈之購股權

提呈授予購股權必須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接受。於接受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一港元。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訂，惟價格不得低於(i)提呈購股權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8) 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前將一直有效，該日為採納計劃日期後十年之日。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方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退任)

高秉華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梁麟先生，M.H.及王子安先生。根據細則第99條，高秉華博士及方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須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梁麟先生，M.H.、王子安先生、高秉華博士及方芳女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六十四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負責製訂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近四十九年經驗。梁先生亦同時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亦為中國東莞市玩具協會名譽會長、西九龍護青委員會主席、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會長、公益金之友九龍城區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主席、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及香港經貿商會副會長。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東莞市及肇慶市政府列為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該市之貢獻。

董事會報告

王子安先生，四十六歲，CPA，為執行董事負責製訂本集團企業策略、企業及業務管理、財務計劃及管理事宜，彼更負責本集團之上市公司合規監管、財務顧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傳訊。王先生持有西澳州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彼亦負責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發展及印尼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方芳女士，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Future Empire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方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發展範疇有超過十年經驗。方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在 FDS 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六十七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過往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多年；在國內商貿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賴恩雄先生，六十一歲，為執業會計師行賴恩雄、黃恩敬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及賴恩雄、黃鎮傑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核數公司審核及稅務分配工作中積逾三十年經驗，具有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製造及貿易公司、旅行社及律師行）之工作經驗。賴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彼亦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

高秉華博士，六十四歲，高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菲律賓普立勒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專業於品質管理及品質審核，過去十三年為ISO9000國際註冊主任審核員，並任職品質管理顧問達十七年之久。彼更獲聘任為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學客席講師多年。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麥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成為麥宜全會計師行創辦人及合夥人。彼亦為麥宜全律師行東主。

高級管理層

梁毓雄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投資及發展業務。彼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持有西澳洲大學之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程（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基然先生，五十九歲，印尼龍昌之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擴充印尼廠房的業務及生產。吳先生持有商業管理系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集團於東南亞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客戶支持、人力資源、訊息技術部、總生產計劃、採購、物料規劃及物流事務。彼於海外企業及國內機構擁有超過二十年製造資源計劃及系統管理經驗。

Bruce Oravec先生，七十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Kid Galaxy, Inc.之董事。其於一九八零年開始從事玩具業，當時彼為Milton Bradley Company之高級律師。一九八五年，彼加入Kenner-Parker Toys, Inc.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一九九零年，彼成為Fisher-Price, Inc.之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現時向玩具業行政人員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彼擁有麥芝根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以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為止。根據該等協議，各執行董事將獲發固定月薪，各執行董事亦可能會根據有關協議而取得年終花紅及酌情支付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為期三年，到期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合約被終止。根據口頭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服務協議。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LCI」）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LCI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五千萬港元之貸款（「貸款」），作為本公司償還其與銀行財團（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所授予貸款之一部份還款。LC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梁麟先生，M.H.（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鍾銘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上述及其後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貸款已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售出集團外，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證券中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27.4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股 (L)	實益擁有人	27.47%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股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47%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	1,39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5.47%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90,000,000 (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47%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均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並非根據舊計劃及計劃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代價（「新發行證券」），則本公司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份之新發行證券。任何並未由優先股持有人認購之新發行證券可供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認購，惟其認購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優先股持有人之認購條款及條件更加優惠。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除與董事或於本集團擔任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現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19	25
— 五大客戶合計	50	7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4	9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	96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

方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龍昌環球」）與LC (BVI)（「售出集團」）（由梁鍾銘先生持有百分之三十及主席之兒子梁毓偉先生持有百分之七十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三億三千萬港元、三億一千萬港元及二億九千萬港元。

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源自售出集團之採購額約為七千九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一致。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乃：

- (i) 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証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闡述其就本集團上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該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112頁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編製該等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致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根據本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可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號碼：P0530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09,341	419,758
銷售成本		(155,892)	(354,385)
毛利		53,449	65,3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36	1,3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949)	(24,4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779)	(38,334)
商譽減值	18	-	(16,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49
經營溢利		2,257	79,171
融資成本	9	(1,076)	(2,4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81	76,731
所得稅抵免	10	1,048	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2,229	77,649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	(66,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9)	(73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7	-	17,793
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所得稅	27	-	(4,4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9)	(54,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0	23,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0.07仙	2.63仙
— 攤薄	13	0.06仙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905	41,198	-	-
商譽	18	2,500	2,50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453,964	43,828
遞延稅項資產	27	4,516	3,508	-	-
		48,921	47,206	453,964	43,82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2,143	31,60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5,568	22,026	324	50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6,591	43,013	11	43
應收稅項		286	212	8	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0,09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8,175	7,156	174	229
		512,857	104,009	517	7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4	11,872	12,577	1,412	650
借貸	25	45,583	15,529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7,809	43,412	-	3,943
應繳稅項		-	760	-	-
		65,264	72,278	1,412	4,59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7,593	31,731	(895)	(3,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514	78,937	453,069	40,02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514	78,937	453,069	40,0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1,846	1,611	-	-
應付控股公司之貸款	34(b)	-	50,000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6,676	6,854	-	-
		8,522	58,465	-	50,000
資產／(負債)淨值		487,992	20,472	453,069	(9,975)
權益					
股本	29	345,776	295,776	345,776	295,776
儲備	31	142,216	(275,304)	107,293	(305,751)
總權益／(虧絀)		487,992	20,472	453,069	(9,975)

代表董事會

梁麟，M.H.
董事

王子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	-	39,950	28,840	17,987	(423,078)	(2,86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	-	-	-	(66,918)	-	-	-	(66,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36)	-	-	-	(73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17,793	-	17,793
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所得稅	-	-	-	-	-	-	(4,448)	-	(4,448)
年內溢利	-	-	-	-	-	-	-	77,649	77,6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654)	-	13,345	77,649	23,34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	-	(28,840)	(2,441)	31,281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	-	(27,704)	-	28,891	(314,148)	20,4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39)	-	-	-	(339)
年內溢利	-	-	-	-	-	-	-	2,229	2,2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9)	-	-	2,229	1,890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附註29)	50,000	21,841	389,000	4,789	-	-	-	-	465,6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776	59,498	389,000	4,789	(28,043)	-	28,891	(311,919)	487,992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於附註31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1	76,731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30)	(7)
利息開支及財務費用	1,076	2,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	4,0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5	20
商譽減值	–	16,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4	446
陳舊存貨撥備	6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1)	4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4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17	8,733
存貨	(10,187)	(2,5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7	20,90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6,422	(61,9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	(5,43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603)	43,4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28	3,114
已收利息	30	7
已付海外所得稅	(911)	(12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7	3,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6)	(2,14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0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1	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7,3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419)	(38,92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1,076)	(2,440)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76,630	-
預收配售股份代價	389,000	-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45,696	24,590
償還貸款	(15,600)	(20,604)
償還應付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融資租約承擔之本金部份	-	(4,35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44,650	(2,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1,978	(38,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9)	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	45,8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75	7,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當申報實體已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時。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所面臨的風險，而該等資料對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具相關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潛在關連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準則作出改進的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當實體應用到追溯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自願呈列額外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附註3(a)）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保留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規定。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釐清。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相當影響力的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5披露。

(c) 功能和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香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有關交易出現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為於附屬公司當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獲取其業務活動產生之利益，即對其擁有控制權。在評定控制權時，亦同時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陳列室及辦公室。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按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惟最少每三年一次）估值之重估金額（即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該淨值重列至資產重估款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累計。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賬面值減少與較早估值時產生之過往增加抵銷，其後任何其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確認為個別資產。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以直線法分攤至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或五年至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模具	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呈報期末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之基準相同，倘租約期限短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則以有關租約期限計算。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

(d)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研發成本

自行開發產品之開支於以下情況下可被資本化：

- 技術上可行以開發產品作為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為未來帶來經濟效益；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開支。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銷售該開發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開支及自行開發項目在研發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f)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額度（如有）。若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無法作出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倘估計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便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根據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從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資金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如適用）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h)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受合約規限，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必須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時，金融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屬具有固定或確定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後列賬。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的確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並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去數年從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由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回收可能性不確定但尚未確定其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當本集團認為無法回收有關款項時，則被視為無法回收之款項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有關該債項在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則予以撥回。先前已自撥備賬支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的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iv)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的銀行透支，同樣被納入為現金和現金等價項目的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餘下結餘維持穩定的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進行資本化處理。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記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分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l)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還款所導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該擔保公平值（即成交價，惟若公平值可準確估計除外）首先會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發行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根據適用於有關資產類別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會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續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列為已發行財務擔保收入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項預期高於當時有關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即首次確認款項）減累計攤銷，即會根據附註4(m)確認撥備。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n)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進行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如臨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臨時差額者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和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僱員之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為截至呈報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撥付。本集團一旦支付供款，則沒有其他付款責任。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涉及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可由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全數供款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續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iii)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人士。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與本集團進行之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收有關產品，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銷售貨品方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若干情況下可能合理出現之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已出售之舊有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合適）彼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釐定，其根據自公平交易中知情及自願各方出售該資產取得，並反映於呈報期末可獲得金額（扣除出售成本）之最佳資料計算。就估計可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估計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不同銷售支出的數額。此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對惡劣市場週期之行動，均可能對此等估計構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貿易。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	209,341	413,123
銷售模具及物料	-	6,635
總收益	209,341	419,758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之營運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管理。

(a)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93,410	3,115
歐洲(附註(ii))	86,714	-
韓國	19,422	-
中國	2,713	-
澳洲	2,024	-
日本	1,164	-
香港	381	1,996
印尼	244	39,294
其他	3,269	-
合計	209,341	44,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續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246,014	3,309
歐洲(附註(ii))	117,886	—
中國	19,150	—
澳洲	12,938	—
日本	10,306	—
香港	1,669	2,425
韓國	1,462	—
印尼	816	37,964
其他	9,517	—
合計	419,758	43,698

附註：

- (i):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ii): 產品首先進口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至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歐洲國家的資料並不可取且發展成本昂貴。董事認為，屬於此類別的裝運港口國家並無作出披露，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遙控／無線產品	120,944	115,890
電子及塑膠玩具	88,397	290,526
消費電子產品	—	13,342
	209,341	419,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百分之十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0,366	103,735
客戶B	22,092	103,263
客戶C	21,944	56,806

來自三大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逾百分之四十(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六十二)為八千四百四十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二億六千三百八十萬四千港元)。除該等客戶以外,概無來自其他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樣辦收入及其他	1,596	1,059
利息收入	30	7
匯兌虧損,淨額	(90)	(218)
銷售廢料	-	474
	1,536	1,3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5,290	354,385
存貨撇減	60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892	354,385
核數師酬金	785	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3,620	4,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1)	40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14	446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4)	38,186	31,655
研發成本	3,053	1,2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20	71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76	1,527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844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之財務費用	—	69
	1,076	2,440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仍然錄得虧損或擁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扣減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12	75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1,060)	(1,669)
所得稅抵免	(1,048)	(918)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1	76,731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項支出	195	12,66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8	(3,918)
毋須課稅收入	(57)	(16,594)
不可扣稅支出	154	24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2)	(840)
往年撥備不足	12	75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其他	(868)	6,777
所得稅抵免	(1,048)	(91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中包括虧損約二百五十八萬六千港元(二零一二年：四千零八十九萬八千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07	2.63
每股攤薄盈利	0.06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29	77,64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357,757,997	2,957,757,997
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 (附註29)	179,625,73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537,383,727	2,957,757,997

於呈報期過後，本公司已發行二十億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附註28)。倘該等股份於呈報期末前發行，於期末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目將會出現大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016	28,734
其他員工福利	2,961	2,636
退休金成本(附註16)	209	285
	38,186	31,655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40	1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4	3,515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附註16)	51	49
	3,615	3,74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麟先生	-	1,500	780	15	2,295
王子安先生	-	684	360	36	1,080
王霖先生 [#]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博士*	60	-	-	-	60
	240	2,184	1,140	51	3,615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麟先生	-	1,500	780	12	2,292
梁鍾銘先生 [#]	-	155	-	1	156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王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180	2,375	1,140	49	3,744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2,097 83	2,000 100
	2,180	2,100

該等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歸入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

(c)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安排：(a)職業退休計劃及(b)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按僱員有關月收入之百分之五作出供款，並以一千元為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以一千二百五十港元為上限）。有關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亦為其美利堅合眾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入賬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二十六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十三萬四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710	384	14,782	10,369	567	43,236	88,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	(204)	(11,004)	(6,181)	(566)	(42,316)	(61,448)
賬面淨值	17,533	180	3,778	4,188	1	920	26,6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530	34	323	109	134	1,018	2,148
出售	-	-	-	(955)	-	-	(955)
折舊支出	(145)	(97)	(1,766)	(1,646)	(19)	(334)	(4,007)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b)	17,793	-	-	-	-	-	17,793
匯兌差額	(156)	-	(216)	(8)	(1)	-	(3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5,555	117	2,119	1,688	115	1,604	41,1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555	418	14,043	6,632	624	32,161	89,4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1)	(11,924)	(4,944)	(509)	(30,557)	(48,235)
賬面淨值	35,555	117	2,119	1,688	115	1,604	41,19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35,555	117	2,119	1,688	115	1,604	41,198
添置	-	-	3,579	188	252	677	4,696
折舊支出	(138)	(76)	(1,972)	(856)	(34)	(544)	(3,620)
匯兌差額	(180)	-	(174)	(10)	(4)	(1)	(3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5,237	41	3,552	1,010	329	1,736	41,9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272	418	16,359	6,779	664	29,738	89,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	(377)	(12,807)	(5,769)	(335)	(28,002)	(47,325)
賬面淨值	35,237	41	3,552	1,010	329	1,736	41,9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指位於印尼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廠房。
-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udi, Edy, Saptono & Rekan實行之公開市值釐定。
- (c) 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經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二百四十六萬四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二百七十二萬四千港元）。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500	19,2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740)
年終	2,500	2,500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商譽撥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玩具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應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

在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2-3%	2%
折現率	19%	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於預測美國玩具貿易業務之預測銷售額時，管理層在五年財政預算中推算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的增長率及此後之預算中推算出百分之三之增長率（二零一二年：五年財政預算及此後之預算中推算出百分之二之增長率）。應用之折現率乃未扣稅及反映相關市場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透過參考採用上述估計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結果，重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收購美國玩具貿易業務產生之剩餘商譽屬可收回。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3,812	78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389,618	416,43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36,466)	(382)
	826,964	416,8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3,000)	(373,000)
	453,964	43,828

附註：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屬於準股權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之股份：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Empi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股份：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96,305,804,000 印尼盾	100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二零一二年：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1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100,0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1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1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7,518	4,705
在製品	16,268	11,846
製成品	18,357	15,051
	42,143	31,602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85	18,540	-	-
減：呆賬撥備	(895)	(681)	-	-
	12,290	17,85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78	4,167	324	509
	15,568	22,026	324	5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681	8,195
年內已撇銷金額	—	(7,960)
收回先前已確認虧損	(681)	—
減值虧損增加	895	446
年終(附註(i))	895	6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5,996
年內撇銷金額	—	(5,996)
年終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八十九萬五千港元(二零一二年:六十八萬一千港元)已個別釐定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2,158	16,84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31	59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	115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	312
	12,290	17,859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以信用狀、付運前以按金進行以及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除賬期。

(d)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383	13,240
逾期三十日內	239	3,646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36	522
逾期九十日以上	132	451
	907	4,619
	12,290	17,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e)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a)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11	1,591	—	1,591	1,591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6,580	26,055	—	44,829	94,155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	692	—	1,092	1,185
龍昌數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011	—	4,011	4,050
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	757	—	757	757
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9,907	—	20,913	9,907
	6,591	43,013	—	73,193	111,645

-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抵押品以獲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13	3,7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9	8,786	1,412	650
	11,872	12,577	1,412	6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6,004	3,78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	4
	6,013	3,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5,487	15,529
銀行貸款	30,096	—
	45,583	15,529

按償還協定條款由銀行授出之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a) 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呈報期末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6.75%	不適用	6.75%
銀行貸款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三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港元位於印尼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銀行存款三千零九萬四千港元以及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三千五百五十五萬五千港元位於印尼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九千一百一十七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其中四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七萬一千港元）尚未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611	1,683
增加	325	20
匯兌差額	(90)	(92)
年終	1,846	1,6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對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撥備，分別受香港及印尼的勞工法規管。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累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94	996	2,690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1,721	(52)	1,669
匯兌差額	—	(51)	(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5	893	4,308
計入損益（附註10）	849	211	1,060
匯兌差額	—	(53)	(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4	1,051	5,3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85
自權益扣除	4,448
匯兌差額	(1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
匯兌差額	(1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6)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16	3,508
遞延稅項負債	(6,676)	(6,854)
	(2,160)	(3,346)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虧損約二千五百四十九萬九千港元（二零一二年：四千一百九十萬五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二千零九十九萬七千六百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三千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三年屆滿外，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將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二十港仙的配售價認購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費用）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十億股新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因此將將予發行之股份結餘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2,957,758	295,776
配售新股份（附註）	-	-	5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457,758	345,7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本透過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分別以每股十五港仙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代價發行每股面值十港仙之五億股普通股及五億份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由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增至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港元。五億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為可轉讓且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四年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購權。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按每股十五港仙之代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進行相關認購。

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費用約三百三十七萬港元後，配售事項籌得現金金額為七千六百六十三萬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籌得足夠基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用途。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任何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在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代價。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先前已根據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認股權證儲備

因發行認股權證產生，扣除發行認股權證的開支。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o)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法律的規定並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指呈報期末所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4,958	-	-	(389,811)	(264,85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898)	(40,8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4,958	-	-	(430,709)	(305,75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6)	(2,586)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附註29)	21,841	389,000	4,789	-	415,6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99	389,000	4,789	(433,295)	107,293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五千八百萬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80	589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383	606
	663	1,1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租賃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磋商為二至五年，而租金則於租賃年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如下：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出售	-	88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收購	78,927	312,967

(b) 於二零一二年，應付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年內，貸款已全數結清且並無支付任何利息費用。

(c) 管理層要員報酬

年內管理層要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5(a)披露）及管理層要員。管理層要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95	1,598
公積金計劃供款	59	52
	1,754	1,650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借貸、應付控股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8、29及31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	45,583	65,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75)	(7,156)
債務淨額	(372,592)	58,373
權益	487,992	20,472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2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百分之十八（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四十二（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四十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百分之九十六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一間銀行，故本集團面對集中流動資金信貸風險。然而，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集中流動資金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財務負債及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呈報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呈報期末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72	11,872	11,872	—
借貸	45,583	45,583	45,583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809	7,809	7,809	—
	65,264	65,264	65,264	—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2	1,412	1,412	—
已發行財務擔保—擔保額上限	—	58,000	5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77	12,577	12,577	—
借貸	15,529	15,529	15,529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3,412	43,412	43,412	—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0,844	844	50,000
	121,518	122,362	72,362	50,000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	650	650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943	3,943	3,943	—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0,844	844	50,000
	54,593	55,437	5,437	50,000
已發行財務擔保—擔保額上限	—	—	—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一列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83	46,973	46,97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9	16,291	16,291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作出，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的利率風險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4(b)中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將下降／上升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二十二萬七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三十二萬八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已發生，且已經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五十個基點的升跌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呈報期末前之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發生變動的估計。該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印尼盾」）。外匯風險來自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來自預計交易或以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印尼盾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印尼盾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40,847	5	6,843	19,775,525	-	6,4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74	-	-	3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87,204)	-	-	(28,642,958)	-	-
借貸	-	-	(2,000)	-	-	(2,000)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4,146,357)	24,005	5,217	(8,867,433)	-	4,885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因應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引致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印尼盾	5% (5%)	(166) 166	5% (5%)	(313) 313
人民幣	5% (5%)	1,482 (1,482)	5% (5%)	— —
美元	5% (5%)	775 (775)	5% (5%)	538 (538)

敏感度分析乃以下列假設而釐定：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年呈報期末前之期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發生變動的估計。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於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中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度溢利及權益之總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於某一特定時間點，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8	72,19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65,264	121,518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757 傳真: (852) 2677 6857

www.e-lci.com